

~~相互依赖和交互的组分的范围可能很模糊~~

在 [Modernatx, Inc. 诉 Arbutus Biopharma Corporation](#) 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0-2329）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基于重叠范围的显而易见性推定需要表明，现有技术实际上教导了该重叠范围。

Moderna 就 Arbutus 的一项专利请求多方复审，该专利涉及包含核酸的稳定核酸-脂质颗粒。Moderna 辩称，要求保护的核酸-脂质颗粒中的所有组分范围均已由现有技术公开或教导，因此应适用显而易见性推定。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 (PTAB) 不同意适用该推定，理由是，现有技术明确公开的范围仅涉及要求保护的组合物的四个子组分中的三个。Moderna 通过对其他三个子组分做出一定的推定，得出了现有技术中没有具体公开的子组分重叠范围。PTAB 驳回了 Moderna 的论点，指出第四个子组分的要求保护的范围，不一定是基于其他三个组分的更广泛范围而公开。PTAB 认定这些权利要求并非显而易见，并非不可取得专利。Moderna 提起上诉。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首先解决的是上诉资格问题，指出一方当事人参与在 PTAB 进行的多方复审本身并不足以赋予该当事人上诉的资格。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解释道，无需存在具体的侵权威胁，上诉人只要证明其已经从事、正在从事或可能从事可能引发侵权诉讼的活动足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Moderna 已经表明，Moderna 的 COVID-19 疫苗开发活动、Arbutus 关于其专利在该领域内的广泛覆盖范围的广泛公开声明以及 Arbutus 拒绝作出不起诉承诺，使 Moderna 面临被 Arbutus 起诉的风险。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随后维持了 PTAB 的决定，即诉争权利要求并非显而易见。特别是，由于 Moderna 未能证明现有技术实际上教导了重叠范围，所以显而易见性推定不适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此予以认同。

（生物技术、上诉资格、显而易见性；由 Shelley Chen 编写）

内在证据胜过简单而普通的含义

在 [Astrazeneca Ab 诉 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 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1-1729）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就权利要求解释而言，内在证据可以胜过科学惯例（如有效数字）的简单而普通的含义。

AstraZeneca AB 和 AstraZeneca Pharmaceuticals LP（统称“AstraZeneca”）起诉 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 和 Kindeva Drug Delivery L.P.（统称“Mylan”）侵犯了涉及一种压力定量吸入器的专利，该压力定量吸入器施用稳定的福莫特罗/布地奈德药物。地区法院根据“简单而普通的含义，即用一位有效数字表示”，将权利要求限定中的术语“0.001%”解释为“PVP K25 以 0.001% w/w 的浓度存在”（即，涵盖 PVP K25 的 0.0005% 至 0.0014% 的浓度范围）。Mylan 随后认同侵权，地区法院作出侵权最终判决。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地区法院在其权利要求解释中存在错误，并撤销侵权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虽然简单而普通的含义是基于科学惯例，但内在证据（即书面描述和专利申请历史）相当强调了制剂稳定性，因此支持将“0.001%”狭义解释为“一个精确的数字，只有微小的变化，即 0.00095% 至 0.00104%。”例如，书面描述表明发明人理解包含 0.001% w/w PVP K25 的制剂比具有甚至轻微浓度差异的制剂（例如，0.0005% w/w PVP K25）更稳定。此外，在整个专利申请过程中，专利权人在不使用限定词“约”的情况下将 PVP K25 的浓度从更广泛的范围缩小到 0.001% w/w，以便向“审查员强调 0.001% w/w PVP K25——不是浓度略高于或低于 0.001% w/w——对制剂的稳定性至关重要。”

Taranto 法官对此部分反对，认为“0.001%”应该被解释为具有“可能的区间缩小变化”这一有效数字含义，该解释最终不会干扰先前的侵权认定。

（药品、权利要求解释、无效性；由 Alexander Zeng 编写）

一般动机仍然是动机

在 [英特尔公司 \(Intel Corporation\) 诉高通公司 \(Qualcomm Incorporated\)](#) 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0-1664）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具有广泛吸引力或适用性的“一般”结合动机只要得到不仅仅是推断性专家证词的支持，就没有缺陷。

英特尔请求对高通拥有的一项专利进行多方复审。英特尔成功地辩称，多项权利要求结合了参考文献，因此具有显而易见性，而高通以新的权利要求代之。英特尔随后辩称，替代权利要求是参考文献的另一不同结合，因此亦具有显而易见性。英特尔提出结合这些参考文献的动机“只是出于让东西变得更好这一一般理由”，PTAB 对此不予采纳，故而不认同替代权利要求具有显而易见性。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委员会关于替代权利要求的决定。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解释道，“一个原理本身，不会仅仅因为其在具有广泛适用性或吸引力意义上的一般性而固有不可靠。”相反，一般改进可能会引起“*即使在参考文献本身没有任何暗示的情况下，亦有结现有技术参考文献的动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英特尔的结合动机得到了专家证词的充分支持，专家证词具体解释了从业者如何以及为什么结合所引用的参考文献以实现要求保护的改进。因此，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

（通信技术、结合动机；由 Christopher Smith 编写）

即使权利要求不明确，PTAB 亦应分析可专利性

在[英特尔公司 \(Intel Corporation\) 诉高通公司 \(Qualcomm Incorporated\)](#) 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0-1828）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权利要求不明确亦不妨碍在 PTAB 进行可专利性分析。

英特尔公司请求对高通公司拥有的一项专利进行多方复审。PTAB 认定多项权利要求对现有技术而言并非显而易见，但拒绝对其他权利要求作出裁定，认为英特尔未能满足证明不可专利性的基本举证责任要求。

在审查该决定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委员会未能充分评估权利要求 16 和 17 的可专利性。委员会裁定，由于存在不确定性问题，因此无法对这些权利要求进行全面的可专利性分析。然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表示，“委员会本身并没有断定完成该现有技术分析任务是不可能的”，并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存在任何不确定性问题，但委员会仍应解决是否可以分析权利要求的潜在可专利性。因此，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消了委员会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

（计算机硬件、可专利性、权利要求解释；由 Kenneth Wang 编写）

